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横岗头股份经济合作社“三旧”改造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

标图建库号： 44190011981

镇(街)盖章：长安镇住房规划建设局

时间：202 年 月 日

单位：㎡

序号	土地性质	宗地号 (地号)	土地使用者	用地 总面积	建筑占 地面积	实际 用途	土地所有权人	“三旧”建设用地情况							“三地”情况				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用途	备注	
								合法手续用地			无合法手续用地				面积	建设 用地	农用地	未利 用地			
								批准 面积	批准 用途	批准文号	面积	用地行为发 生在 1987.1.1前	用地行为发生 在1987.1.1至 1998.12.31	用地行为发生 在1999.1.1至 2007.6.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国有																				
⋮																					
1	集体	4419120050 04JB00318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 横岗头股份经济合 作社	15867.00	2501.64	商服用地、工 矿仓储用地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 横岗头股份经济合 作社	8998.30	工业	东府集用[2000]第 1900120505069号、东府集用 [2001]第1900120508303号	6868.70	0.00	5922.10	946.60	/	/	/	/	城乡建设用地 15867.00平方 米	东府集用[2000]第 1900120505069号原批准 面积为3380.9平方米，被 用地红线切割，红线外面 积为2161.86平方米； 东府集用[2001]第 1900120508303号原批准 面积为8223平方米，被用 地红线切割，红线外面积 为443.75平方米。	
⋮																					
	国有	合 计																			
	集体	合 计		15867.00	2501.64			8998.30			6868.70	0.00	5922.10	946.60							
	总 合 计			15867.00	2501.64			8998.30			6868.70	0.00	5922.10	946.60							
调查单位(测绘单位):							村(居)委会:					自然资源分局:									
情况属实。							情况属实。					情况属实。									
经办人: 陈永清							负责人: 何文成					经办人: 邓玉成					负责人: 李林				

填表说明:

- 1. 宗地排列顺序, 先列国有, 再列集体, 根据国有、集体地块数分别调整行数; 对涉及到用地面积项, 做合计栏。
- 2. “土地使用者”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未依法确权的, 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 并在“备注”中注明房屋所有人。
- 3. “建筑占地面积”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原建筑物已拆除的, 在“备注”栏注明“2007年6月30日前已有上盖物”。
-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填写: 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其他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他土地。
- 5. 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的, 在“备注”栏加以注明。本表适用于改造方案阶段。